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为20,000万元，超过《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446,427,5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9.38%）于2016年8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修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中授权董事长决策权限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将修改后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将原经公司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至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

(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449,89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0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427,575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481,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15,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93%。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1,909,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16,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93%。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